

# 中央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鲁体院党办通字〔2017〕4号



## 关于组织开展庆祝教师节系列主题 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部、处、室、院、校：

为庆祝第33个教师节，引导广大师生员工关注教育、关爱教师，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，按照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庆祝教师节系列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》（鲁教师函〔2017〕10号）的要求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“我的读书生活”教师征文活动和“我心目中的好老师”学生征文活动。现将有关活动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“我的读书生活”教师征文活动

（一）参加对象：我校广大教师及教育行政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征文内容：读书给教师自身专业成长带来的收获；由阅读引发的对教育教学及学校管理的感悟；用读书的成果指导教育教学实践的经验、体会等。

1. 主题鲜明，材料鲜活，案例典型，时代感强，条理清晰，语言精炼，文笔流畅；

2. 密切结合教师读书和教育教学及学校管理的实际，做到朴实真切，言之有物；

3. 文体不限，题目自拟，格式规范，文末注明引文出处，字数不限。严禁抄袭、剽窃和代笔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参评资格，并通报批评。

（三）征文评选：教工作品发送工会，由工会统一报送党委宣传部，组织评委推选出优秀作品到省教育厅参评。教育厅教师工作处、山东教育社将组织评委会对报送的征文集中进行评选，评出一等奖 100 名、二等奖 300 名、三等奖 500 名，并颁发证书予以表彰。优秀作品将在《山东教育报》刊登。同时，评选优秀组织奖若干名。

## 二、“我心目中的好老师”学生征文活动

（一）参加对象：全体在校学生。

（二）征文内容：

1. 诗歌、散文、随笔等体裁不限，诗歌原则上不超过 50 句，散文、随笔等原则上不超过 2000 字；

2. 题目自拟，主题突出，积极向上，尽情抒发对老师的感恩之情，阐释自己对好老师的认识与评价；

3. 作品为原创，严禁抄袭、剽窃和代笔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参评资格，并通报批评。

（三）征文评选：学生作品发送团委，由团委统一报送党委宣传部，组织评委推选优秀作品到省教育厅参评。教育厅教师工作处、山东教育社将组织评委会对报送的征文集中进行评选，评出一等奖 200 名、二等奖 600 名、三等奖 1000

名，并颁发证书予以表彰。优秀作品将在《山东教育报》刊登。同时，评选优秀组织奖若干名。

### 三、报送数量、格式要求

（一）教师征文报送作品 2 篇；学生征文报送作品 50 篇。

（二）每篇文章 word 文档的名称为姓名+征文题目。

（三）征文作品字体要求：一级标题用黑体三号字，二级标题用楷体三号字，正文用仿宋三号字。

### 四、报送方式

请广大师生踊跃参与，于 6 月 30 日前提交电子版作品。党委宣传部牵头组织评委于 7 月 5 日前对师生作品进行评选，然后将评选出的优秀作品报送省教育厅。

同时，学校将对征文活动的师生作品进行评奖。

党委宣传部：钱芳，电话：89655036；

学生征文发送至团委：杨蕾，电话：89655261；

教工征文发送至工会：王辛慈，电话：89655056。

山东体育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13 日

---

山东体育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13 日印发

校对：钱芳

印发：学校领导，各部门，存档